# 最新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8-20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一乙方：...*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一**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1、甲方与发包方签署了《厦门市山地承包合同》(下称“山地承包合同”)，并已经依法取得厦门 的林权及相关权益;

2、乙方有意完全受让甲方上述林权及相关权益，用于经营国家法律准许的茶叶生产基地项目。

本着诚实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林权及相关权益的概括转让事宜，甲、乙双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即甲方基于山地承包合同取得的山地部分山林地的林权及全部相关权益，具体包括：

1、甲方承包厦门 所取得的全部林权，承包期限 ;

2、甲方承包上述山林地所取得的地上物所有权，地上物包括但不限于 等;

3、甲方的全部先期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设施、道路设施、固定设备、土地肥力投入等。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充分认可甲方对上述山林地的大量前期投入，并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乙方就地上物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万元人民币，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内付清;

2、林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每年每亩 元支付，并于每年 月 日前按年支付。

三、上述山林地的用途

1、仅限于用作茶叶生产基地项目。

2、乙方有权以转包、出租、转让、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上述山林地，有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应予以必要之协助。

3、乙方就上述山林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盈亏与甲方无关。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上述山林地享有充分的管理权和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上述山林地的合法利用。

2、乙方应依法经营，不得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等国家政策法规。

3、因项目开发需要，须在承包区域内征用建设用地时，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负担全部费用，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所指转让价款作相应调整。

4、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或经营项目时需要雇佣临时工或者招录工人，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雇佣发包方的村民。

5、上述山林地全部或部分被政府征收或征用的，发生的补偿\\赔偿款项除土地赔偿款归发包方所有外，地上物及包干等所有其他补偿\\赔偿款项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且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所指转让价款作相应调整。

6、甲方承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单方收回林权或有关权益。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甲方非法干涉乙方自主经营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未尽事宜与争端解决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因本合同的效力与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二**

甲 方： 村村委会

负责人： ，身份证号：

乙 方： ，身份证号：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村民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由乙方一次性买断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 年。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买断范围

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山林亩的经营权卖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买断期限

买断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买断金额 买断费为 元，共计 元整(小写：￥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山林树木、杂树及补偿款等一切费用。

四、结算办法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向甲方付清承包费用。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保证该山(林地)经营权、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乙方买断甲方的山岭林地，上级各部门的各种补偿金(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金、退耕还林各种补偿金等)无条件归乙方所有。 八、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法定人数的村民代表通过并形成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九、乙方有权享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林地依法被征用、占用的，乙方无条件获得相应的补偿。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取得山林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买断山林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买断期间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3、买断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甲方负责协调山林周围村民的各种关系，处理突发事件，为

5、买断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7、乙方一次性买断山岭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为 年。山岭权属仍为甲方所有;在合同期间，乙方拥有经营权、使用权和林权及所有的经营权益，甲方不得干涉，合同期满如因林业部门的采伐指标限制，无法砍伐，所有林木等必须按市场价格一次性作价转给乙方，或甲方允许延期至砍伐完，甲方按实际延长时间计收原租金。

8、乙方法定继承人享有本合同的继承权。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二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山岭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评估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费用，并且所承包山岭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由双方向公证处申请公证。

十六、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乡镇人民政府、林业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四**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增加农民集体收入，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甲方同意将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双方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承包山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范围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地段，实用面积 亩，以现状四周范围及双方签字盖章的红线图确认为准，现状不明确的以红线图为准。

二、 承包期限

双方议定承包期限为。承包期届满，土地上附(定)着物所有权、产权按使用状态无条件、无偿归甲方所有;到期土地再次承包，同等条件乙方有承包优先权。

三、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的标准为： 乙方应在月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承包款人民币 。

四、 承包山林土地的用途

1、 本合同范围内山林土地的用途包括：各种林木种植、农牧业种养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审批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其他经营项目，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均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应依法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在承包地经营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1、 甲方的权利义务 保证本合同山林土地发包程序合法，保证本合同所有条款已取得本集体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 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山林土地为其集体所有，保证与其他方无任何争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正常进行的经议、纠纷或债务，未设置抵押担保。

3、 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时办妥发包范围内山地与第三方原承包合同的解除，将山地移交给乙方使用。

4、 协助处理山林土地权属纠份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5、 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6、 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各种作物，如种植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1、 乙方的权利义务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上述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有权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依法自主开发经营。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承包费。逾期支付，按应付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3、 乙方在承包该土地时，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规划建设道路网络及搭建相关临时建筑，但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村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5、 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土地上附着物及乙方投资建造的经营设施拥有所有权。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在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承包范围内山地上的林木。

7、 承包期间内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所承包的山地时，甲方应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该土地各项补偿手续，附(定)着物补偿收益总收入归乙方所有，其他土地征收补偿款归甲方。同时，甲方按实际承包期间计收承包费，以每年人民币 计算，多收部分承包款甲方应在土地被征用后30天内一次性全额不计息将乙方支付的承包款全部退还给乙方。

8、 承包期间内乙方若要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征地补偿款给甲方。

9、 承包期间内，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可对承包的土地采取改变土地性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也包括经营其它项目，如农家乐、休闲旅游、养生会所、农牧种养等。

六、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条款

1、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若由于设定有其他权利瑕疵、山林土地权属不清或相邻界限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所承包的山地，应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承包款。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足额支付承包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土地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会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如出现地震、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双方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责违约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给乙方办理相关证件，办理相关证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取得项目落户政府批文和用地指标后，在符合惠州市土地使用地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依法办理项目征地手续。甲方应配合提交有关办理土地使用证所需的法律文件及村民代表签名等。

八、 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同处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补充议定内容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第1条 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承包本合同。

第2条 甲方将其队权属所有的位于 一幅土地

第3条 乙方依据本承包合同承包的土地，其地下资源不包含在本承包合同的承包范围内。

第4条 本承包合同的承包期年限共 拾年，从 年 月 日起到年 月 日止。

第5条 乙 方同意按每年向甲方支付承包金，每年的承包金总共人民币 元(￥ 元)。

第6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齐字之日，乙方即向甲方交付清 年年度的承包金人民币 元;以后每年的承包金定于当年的12月30日前交付清，逾期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计至付清当年的承包金之日止;甲方收到乙方交来的年度承包金时，出具《收条》给乙方;《收条》为一式两份，甲方一份备存。

第7条 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被政府依法征用时，政府补偿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面上的财产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本合同同时终止，乙方与甲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8条 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承包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与甲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9条 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进行的林、农业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10条 乙方在承包期内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发包给乙方依法经营农、林业;该幅土地的面积 亩。

第11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转让、转租该土地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单方有权终止本承包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12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权属无争议，若因土地权属与他方争议，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因此造成乙方合理的经营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合理的经营损失，但最高赔偿数额不得超过甲方依照本承包合同已经收取乙方交付的承包金数额。

第13条 本承包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双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协商一致，以达成的书面协议为准。

第14条 本合同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第15条 从合同承包期满的第二日起，乙方遗留在原承包土地内的一切财产全部视为无偿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16条 本承包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本承包合同未约定的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18条 本承包合同从甲方的村民代表、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19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x村委会存档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六**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增加农民集体收入，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甲方同意将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双方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承包山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范围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地段，实用面积 亩，以现状四周范围及双方签字盖章的红线图确认为准，现状不明确的以红线图为准。

二、 承包期限

双方议定承包期限为。承包期届满，土地上附(定)着物所有权、产权按使用状态无条件、无偿归甲方所有;到期土地再次承包，同等条件乙方有承包优先权。

三、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的标准为： 乙方应在月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承包款人民币 。

四、 承包山林土地的用途

1、 本合同范围内山林土地的用途包括：各种林木种植、农牧业种养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审批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其他经营项目，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均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应依法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在承包地经营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1、 甲方的权利义务 保证本合同山林土地发包程序合法，保证本合同所有条款已取得本集体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 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山林土地为其集体所有，保证与其他方无任何争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正常进行的经议、纠纷或债务，未设置抵押担保。

3、 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时办妥发包范围内山地与第三方原承包合同的解除，将山地移交给乙方使用。

4、 协助处理山林土地权属纠份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5、 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8、 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各种作物，如种植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1、 乙方的权利义务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上述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有权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依法自主开发经营。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承包费。逾期支付，按应付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3、 乙方在承包该土地时，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规划建设道路网络及搭建相关临时建筑，但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村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5、 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土地上附着物及乙方投资建造的经营设施拥有所有权。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在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承包范围内山地上的林木。

7、 承包期间内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所承包的山地时，甲方应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该土地各项补偿手续，附(定)着物补偿收益总收入归乙方所有，其他土地征收补偿款归甲方。同时，甲方按实际承包期间计收承包费，以每年人民币 计算，多收部分承包款甲方应在土地被征用后30天内一次性全额不计息将乙方支付的承包款全部退还给乙方。

8、 承包期间内乙方若要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征地补偿款给甲方。

9、 承包期间内，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可对承包的土地采取改变土地性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也包括经营其它项目，如农家乐、休闲旅游、养生会所、农牧种养等。

六、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条款

1、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若由于设定有其他权利瑕疵、山林土地权属不清或相邻界限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所承包的山地，应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承包款。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足额支付承包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土地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会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如出现地震、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双方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责违约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给乙方办理相关证件，办理相关证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取得项目落户政府批文和用地指标后，在符合惠州市土地使用地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依法办理项目征地手续。甲方应配合提交有关办理土地使用证所需的法律文件及村民代表签名等。

八、 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同处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补充议定内容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山林的管理，并充分开发、利用本村的山林资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同意将下述山林承包给乙方。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顶头铺山界：东至冷水山，西至山脚老路，南至大安源山，北至大安源山。

二、承包期限和承包费用

1、承包期限为贰拾年，即从20xx年3月1日到20xx年2月29日;

2、承包费用为叁仟壹佰贰拾元整(￥：3120元)，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一次性付清承包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第一款中的两处山林在乙方承包期间一切山林权属纠纷甲方应协助解决。

2、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所承包之山林及遇到天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4、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经营权流转，流转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所承包林区有自主经营管理，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2、乙方应按期一次性缴清承包费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管理所承包的林地。

4、承包年限内，乙方须保留娘竹肆百根(柒寸以上)，分布均匀，如若支数不足，乙方须按当年的市场价给予赔偿。

5、顶头铺全面为雷达财、雷卸根叁人，林水根叁人，共拾叁人的山。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同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生效后，\*\*年3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之合同自动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一份，送村委会备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八**

发包方：\_\_\_\_\_\_\_\_乡(镇)\_\_\_\_\_\_\_\_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村\_\_\_\_组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_\_\_\_\_\_亩山林发包给乙方(具体地块见登记表)。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时间\_\_\_\_\_\_年\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_\_日止。

二、乙方的权利

①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和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②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的义务：

①维持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

②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③依法依规自觉上缴税费;

④有责任保护承包林地上的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

①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林地;

②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③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的行为;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甲方的义务：

①维护承包方的山林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不得擅自解除承包合同;

②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③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等服务;

④执行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合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除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林地或承包方依法承包林地合同自动解除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山林承包含同。

七、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山林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要求乡(镇)政府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林业站各留存一份，申办林权证一份。

十、双方签字：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年月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十**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

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为搞活村集体经济，发展林业经济林，充分挖掘林地潜力，经两委、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公开招标投标，乙方中标承包开发北山。经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月月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山林承包总面积为 亩，每年每亩租金为 元人民币，三年为一个交款期。第一次交款时间为 年 月 日，第一次交款总额为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在开发项目时，甲方必须提供有关资料、林业权证及四至证明，协助乙方办理证件。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自主经营权，在承包山林范围内建造房屋及其他设施，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甲方不得干涉。

五、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人员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应赔偿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一式六份，一切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处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十二**

出租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为了加快山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发展生态农业、森林产业和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和农民增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法》、《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平等协商。甲方并已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一)。甲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与乙方签订本林业用地承包合同如下：

甲、乙双方就承包---县---乡---村集体山地山林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承包标的：

甲方所有权项下的本次红线划定集体山地山林。

1、转让林地应具备如下条件：

1)、林地权属的四至界限清楚一一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附件二)。

2)、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租赁承包给他方或他方合作经营等。

3)、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商品用材林林区的林地。

2、具体地点、面积和面积测量：

1)、四至界限以双方签名确认的林业、土地部门测绘的1：10000地形图勾绘的界线为准。见卫星测绘图件(附件三)。

2)、以实际承包面积计算租金。

3)、面积测算方法：用[ft=,+0,]1：[ft=,+0,]10000地形图勾绘的界线按水平面面积进行求算，或用[ft=,+0,]gps(卫星定位仪)测算。

3、以林业部门办理的《林权证》记载的内容为准，该《山林所有权证》及附图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承包期限：

自承包期限为年，即从20xx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止，共计70年。本合同获得村和县乡政府批准确认之日为起租日。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乙方每年支付给甲方共计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每3年支付一次，第一支付于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以后每次支付日期为8月30日前。每5年为提增一次，提增的幅度为 %。

四、承包山林的交付：

本合同经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为起租日，自该日起甲方落实人员将承包范围四至砍出标示，人工费用由乙方支付，完成现场清界定界后，将标的物的林地经双方签字后，甲转移由乙方经营和使用。

承包性质与山林用途：

1、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处置权，对山地享有经营自主权、分包开发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甲方及当地乡政府应全力予以支持和配合。

乙方按照当地各级政府和林业、农业、旅游等各部门法律政策，根据市场的需求，对山地使用进行系统规划或项目开发，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由乙方负责，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亦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在履行本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转租或与第三人联营合作开发项目，但所形成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

在承包期内，乙方经政府与有关部门批准，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管理用房、生产用房、经营设施等，以满足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六、管护责任：

在乙方承包使用山林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对林木的管护责任，做好消防、治安、森林病虫害的防治等工作，费用乙方负担。

七、甲方的义务：

1、协助办理必须以其名义申报、用印的项目或事项。

2、协助处理山地权属纠份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3、做好承包经营权流转山林范围之内的林权、土地、资产、坟墓、林木的政策处理，保障承包划线范围内的一切资产经营权、处置权为乙方所有，保障经营权流转后山林范围内山林和土地规划开发的无障碍。

4、协助做好村民对乙方开发经营期间的干扰，做好周边山林相邻纠纷的处理。

5、协助申请办理每年的森林采伐计划，费用由乙方支付。

6、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乡镇修建康庄路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7、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各种作物，如种植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租期届满后双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乙方可以要求合同展期，有权优先继续承租该山林。

2、如乙方不要求继续承包或甲方不同意继续承包，应在租期届满前一年内通知对方，山林附属的林木资源、地面建筑和附属设备及其它所有资产由甲、乙双方按当时评估价格的2：8折价进行分配，即80%的份额归乙方所有，20%的份额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经营的林木资源、地面建筑和附属设备及其它所有资产补偿款应在双方合同届满时偿付，如甲方未能按时偿付该款，乙方有权继续经营该山地，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增加租金。

九、地面附着物的处理

1、甲方将该承包山地现有地面附着物所有权转让给乙方：

(1)林木;

(2)建筑物及设备(以资产清单记录为准，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上述地面附着物在交付承包山地的同时交付给乙方所有。

2、乙方一次性支付地面附着物转让费人民币 元，此款在甲方将出租的山地及地面附着物交付给乙方后支付。

3、如遇合同在租期届满之前中止或解除，根据双方对造成合同中止或解除的过错责任，甲方应将尚存的地面附着物按评估价80%返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 %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会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在山地权属上设定有其它权利暇疵造成纠纷，影响乙方承租经营权的行使，乙方有权要求减少或免除纠纷解决期间的租金，甲方并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经甲方催要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林区的经营权，乙方已经交纳的款项予以没收。

十一、免责条款

1、在承包山地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合同无法继续继续履行，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如合同不能获得批准或经修改的合同条件乙方不能接受，甲方应将定金返还给乙方。

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和，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依法设立相关经营开发公司，公司成立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由该成立的公司承受。

2、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可以将其承租的山林分割和转租给他人开发经营。

3、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十三、纠纷的解决和处理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双方可以由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调解，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法律效力：

本主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偿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政府部门批准确认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十三**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

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十四**

篇，欢迎阅读参考!

山林承包合同范本

(一)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增加农民集体收入，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甲方同意将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双方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承包山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范围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地段，实用面积 亩，以现状四周范围及双方签字盖章的红线图确认为准，现状不明确的以红线图为准。

二、 承包期限

双方议定承包期限为。承包期届满，土地上附(定)着物所有权、产权按使用状态无条件、无偿归甲方所有;到期土地再次承包，同等条件乙方有承包优先权。

三、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的标准为： 乙方应在月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承包款人民币 。

四、 承包山林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范围内山林土地的用途包括：各种林木种植、农牧业种养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审批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其他经营项目，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均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乙方应依法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在承包地经营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保证本合同山林土地发包程序合法，保证本合同所有条款已取得本集体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4、 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山林土地为其集体所有，保证与其他方无任何争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正常进行的经议、纠纷或债务，未设置抵押担保。

5、 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时办妥发包范围内山地与第三方原承包合同的解除，将山地移交给乙方使用。

6、 协助处理山林土地权属纠份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7、 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8、 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各种作物，如种植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1、 乙方的权利义务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上述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有权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依法自主开发经营。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承包费。逾期支付，按应付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3、 乙方在承包该土地时，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规划建设道路网络及搭建相关临时建筑，但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村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5、 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土地上附着物及乙方投资建造的经营设施拥有所有权。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在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承包范围内山地上的林木。

7、 承包期间内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所承包的山地时，甲方应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该土地各项补偿手续，附(定)着物补偿收益总收入归乙方所有，其他土地征收补偿款归甲方。同时，甲方按实际承包期间计收承包费，以每年人民币 计算，多收部分承包款甲方应在土地被征用后30天内一次性全额不计息将乙方支付的承包款全部退还给乙方。

8、 承包期间内乙方若要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征地补偿款给甲方。

9、 承包期间内，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可对承包的土地采取改变土地性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也包括经营其它项目，如农家乐、休闲旅游、养生会所、农牧种养等。

山林承包合同范本

(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第1条 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承包本合同。

第2条 甲方将其队权属所有的位于 一幅土地

第3条 乙方依据本承包合同承包的土地，其地下资源不包含在本承包合同的承包范围内。

第4条 本承包合同的承包期年限共\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年\_\_\_\_月\_\_\_\_日止。

第5条 乙 方同意按每年向甲方支付承包金，每年的承包金总共人民币 元( 元)。

第6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齐字之日，乙方即向甲方交付清\_\_\_\_\_\_20\_\_年度的承包金人民币 元;以后每年的承包金定于当年的\_\_\_\_月\_\_\_\_日前交付清，逾期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计至付清当年的承包金之日止;甲方收到乙方交来的年度承包金时，出具《收条》给乙方;《收条》为一式两份，甲方一份备存。

第7条 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被政府依法征用时，政府补偿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面上的财产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本合同同时终止，乙方与甲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8条 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承包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与甲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9条 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进行的林、农业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10条 乙方在承包期内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1 发包给乙方依法经营农、林业;该幅土地的面积 亩。

第11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转让、转租该土地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单方有权终止本承包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12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权属无争议，若因土地权属与他方争议，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因此造成乙方合理的经营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合理的经营损失，但最高赔偿数额不得超过甲方依照本承包合同已经收取乙方交付的承包金数额。

第13条 本承包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双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协商一致，以达成的书面协议为准。

第14条 本合同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第15条 从合同承包期满的第\_\_\_\_日起，乙方遗留在原承包土地内的一切财产全部视为无偿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16条 本承包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本承包合同未约定的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18条 本承包合同从甲方的村民代表、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19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村委会存档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

村民代表：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时间： \_\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范本

(三)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_\_\_\_\_\_村\_\_\_\_\_\_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_\_\_\_\_\_\_年共计金额为\_\_\_\_\_\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_\_\_\_\_%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范本

(四)

甲方

乙方县乡村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大沟、小沟堰滩的栗子树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

一)。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_\_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

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小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

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

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

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县乡村村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

山林承包合同范本

(五)

甲方：

乙方：

经清泉村青山队群众会议通过决定，特将本队的荒山荒地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同意协议如下：

一、荒山总面积 亩，包括 山，该承包金额按荒山每亩 元计，合计大写 元。备注：经村民双方协商，\_\_\_\_\_\_\_\_年付款一次，承包期为\_\_\_\_\_\_\_\_年。承包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甲方不优先承包给乙方，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本着不污染环境开办养殖业及种植果树等，有责任保护生态环境。

三、荒山承包期间，若国家开发修路等，需征收其土地，土地归甲方所有，苗木及附属设施归乙方所有，同时承包款自征收之日起停付。

四、山林改造，经营方式等管理自主权一切归乙方，但不得毁坏山上现有祖坟，但甲方自承包期内不得买卖坟地。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十五**

发包方：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男(女)，一九年月日出生，现住。(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二00年月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十六**

甲方：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山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振兴经济，现经甲方召开群众会议，经讨论决定将山林发包给乙方承包砍伐种植经营管理，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使今后便于管理使用，有利于团结维护好各方的合法利益，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营方式：乙方利用承包的林地有权砍伐和种植、割油等投资经营项目，有权开发地面上下各种品质方面的资源，发展林业生产，乙方自主经营权，可自由转包，合股其它承包者仍按原合同执行。

二、承包土地范围： ，承包期限为二十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实际面积按林业部门勾图为准。

三、付款方式：合同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待林业部门实地勾图边界、政府认可后，乙方一次性将承包款项付清给甲方。

四、乙方将承包费付清给甲方后，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林木归乙方所有，乙方如何经营，甲方不得干涉。

五、在承包期间双方应遵守的事项：

1、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到乙方承包范围内砍树、开荒种地等有损承包者利益的活动，如有损害乙方利益行为的，甲方要协助乙方对损害者追查责任，如果由甲方造成的，限期按实际损失一至三倍赔偿给乙方损失。

2、甲方不得以各种借口另行收取乙方的各种费用，有关承包地内的经营手续及费用开支，由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3、现有通往该承包地内的道路要保持畅通，今后乙方有权继续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封闭。需增修改的新路，甲方要给予提供方便和支持，在加宽、改直原有道路时，如有损坏现耕田地及农作物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4、如果发生权属纠纷，直接影响到乙方正常经营，给乙方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协助有关部门负责调处，如遇阻挠、调处不下，造成长期间不能经营的，甲方按不能经营期间顺延受损面积承包期。

六、此合同一经签订成立，双方不得违约或中途终止协议，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的，要双倍退还给乙方已交的承包金及有关费用，还要按承包地面上当年收益产值(以有资质的部门评估为准)的五倍赔偿给乙方。如乙方中途终止合同的，甲方不再退还给已交的承包金，并无偿收回承包地及地面上的所有财产。

七、其它条款：

1、国家有关该承包地所能享受的各种政策属乙方所有。

2、甲方干部换届、换人、基层组织名称更改及户主的变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和合同的执行。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国家政策有变化，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承包期满后，甲方继续发包此地，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甲方不再发包，乙方无条件地将承包土地及管理权交还给甲方。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含家主)签字按印公认后，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在场村民代表：

年 月 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十七**

本屋为甲方(以后简称甲方)：

承包为乙方(以后简称乙方)：

1、全屋场群众大会决定，将现有开垦的山地按国家图纸实际面积计算一并承包给乙方(按实面积为准)。

2、时间自20\_年3月5日起至2024年3月5日止(时限30年)。

3、承包金额为每亩每年45元人民币。

4、前期山林开垦投资费用归乙方偿还。

5、前三年甲方享受80元每亩补贴，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费用，无论乙方采取任何方式所得的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有任何无理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不得违约。

6、三年后，甲方除享受45元一亩外，如遇国家有对山地补助款，是政府直接下拨的归甲方所有。乙方争取的按三七分成(甲方得三，乙方得七)。

7、如遇国家征收土地款(归甲方所有)，青苗建筑物的征收款(归乙方所有)。征收多少面积应减去乙方多少承包款。

8、甲方在承包期内，应维护乙方利益，支持乙方为管理山林，所作出的规章制度。如甲方出现故意刁难乙方，给

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归甲方负责，触接刑法的，乙方有权申请追究刑事责任(损失款乙方有权在上交承包中扣除)。

9、甲乙双方无权无故终止合同，如一方终止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三日之内终止合同，赔偿金额伍万元整)。

10、在开垦的山林未完成的工程，归乙方完成。

11、甲方应尽快将所开垦的山地丈量整册到户一式两份，一份交甲方各户管理，另一份交乙方存档(整册时限4天)。

12、交款时间为每年的4月1号(阳历)一并付清，如乙方拖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前三年的每亩80元补助款应在每年12月25日前交付甲方)。

13、本合同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0\_年3月4日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十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村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 山林承包合同协议免费篇十九**

发包方： (下称甲方) 承包方： (下称乙方)

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将权属甲方的山林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和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

2、界址：东至南至西至 北至

3、面积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 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